商事法判解·

若票據上已具備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卻又記載與 其性質上相牴觸之文字,則該票據是否有效?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92號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簽發1萬元本票,其上記載發票日與到期日分別為103年1月1日及103年1月10日,作為支付向乙購買傢俱之價金。甲為防止乙給付有瑕疵傢俱而受有虧損,在本票上記載「若乙交付傢俱有所瑕疵,乙不得提示請求付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該本票未違反票據法規定,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
- (B) 乙須給付無瑕疵傢俱,本票始為有效
- (C)該記載僅屬甲乙間之原因關係,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
- (D)該記載為有害記載事項,票據無效

答案:D

【裁判要旨】

票據法第11條第1項:「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該條本文之規定即屬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效力,而該條但書之規定,係指欠缺相對必要記載事項,票據不因之而無效,而另有規定擬制其效力。應注意的是,票據發票行為會因為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而使票據無效,係指在「交付」於相對人之時點,尚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甲在交付系爭本票予乙時,系爭本票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均記載完成(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及發票年、月、日),此時應認系爭本票已屬有效票據。至甲簽發系爭本票時,固於受款人欄填載自己之姓名,而受款人之姓名既屬相對必要記載事項,應無票據法第11條第1項本文之適用。至同法第25條第1項有關匯票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即指己匯票)之規定,於本票雖無準用,然此規定要非明示有此記載將使票據無效之規定,亦非屬如在支票上記載違反無條件付款委託或委託非金融業者付款之有害記載事項,要

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

難解為無效票據。再基於票據法立法意旨在助長票據流通並保障交易安全,復依 票據有效解釋之原則,於此情形應適用同法第12條規定,認甲於系爭本票受款人 欄填載自己之姓名係屬無益記載事項,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亦即應視系爭本票 為無記名票據而應予准許。」(本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2 號之討論、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參照)。是票據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指己匯票」 即匯票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之規定,既不準 用於本票,且依上開說明,關於前揭「發票人以自己為受款人」之本票,其受款 人欄之該項記載既非「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而係「相對必要記載事項」,故該 項記載應係「無益記載事項」,僅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而非屬「有害記載」事 項,系爭本票並不因之而無效,並應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之規定,擬制其效 力,亦即以系爭本票係「未載受款人」而「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爭點說明】

一、無益記載事項之認定

所謂無益記載事項,係指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未規定之事項,因該記載不屬於票據法所規定之事項,故不生票據法上效力(票據法第12條),但不影響票據本身之效力。

無益記載事項又可分為兩種,一為法定無益記載事項,係指票據法之條文中有「其記載無效」或「視為無記載」等文字者(如票據法第29條第2項、第128條第1項)。相對的,若票據法未明文規定其記載無效或視為無記載者,因該記載不屬於票據法所規定之事項,故不生票據法上效力。

二、有害記載事項之認定

所謂有害記載事項,係指一經記載,將導致票據歸於無效,而與票據法第 12條之記載不生票據上效力之無益記載事項不同。實務之判斷基準認為,如票 據上之記載與票據之本質不符而牴觸法律之規定,將使票據全歸無效。

三、有害記載事項之特殊態樣及效力

一票據背面註記「不得提示或兌現,僅提供保證,欠款金額由餐廳盈餘償還」之字樣

實務見解認為「無條件擔任支付」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而欠缺票據 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 4款、第11條第1項)。故本票上倘記載與「無條件擔任支付」性質牴觸之文 字,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無條件擔任支付」無異,票據自屬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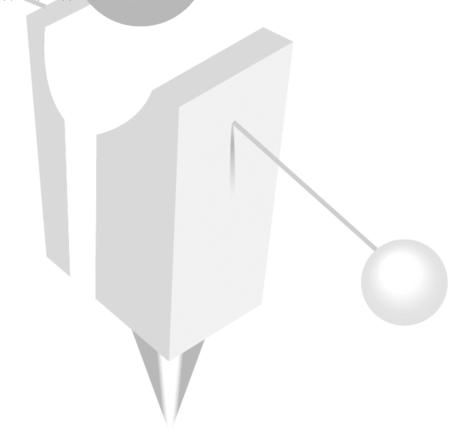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

二票據上附記「憑票於受款人交付貨品後支付新台幣若干元」之字樣 票據上應記載「無條件支付之委託」或「無條件擔任支付」,係為確保支付 單純性之強行規定,若發票人於票據上附有停止條件或限制之文字,明顯與 票據之本質不符,應解為該票據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該票 據無效。

【相關法條】

票據法第11條、第12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